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212-03 号

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法尔胜”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法尔胜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2 号”《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法律意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法尔胜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法尔胜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词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用词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答复

一、《问询函》问题 6

重组报告书显示，广泰源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若广泰源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证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1) 请评估师对广泰源能否取得前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相关证照对未来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广泰源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广泰源不能及时取得前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相关证照对其未来业务将产生何种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广泰源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

1. 广泰源环保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泰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

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具体如下：

（1）设备销售。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V-MVR** 无垢机械式蒸发器及其配套装备、**MVR** 蒸发器前端按照客户需求配备的调节池、预处理、厌氧设备、**VP** 酸/碱洗气塔，选配母液干化设备以及气体除臭设备等；

（2）向业主方提供垃圾渗滤液设备的运营管理。由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要求较高的专业度，业主购买设备的同时通常会与设备销售公司一并签订服务协议购买设备的运营管理服务。按照业主需求的不同，标的公司此种服务的模式包含：①业主购买设备+委托运营管理服务；②业主租赁设备+委托运营管理服务；③业主方直接购买社会化服务（标的公司自带设备入场服务到期后拆走设备，签订 1 份合同）等三种服务模式。

2.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资质的要求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设备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备案；

（2）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及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即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施资质许可的要求。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业主方提供垃圾渗滤液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3）公司目前业务中使用的药剂主要包括硫酸、氨基磺酸、消泡剂、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中列明的相关行业，标的公司也不属于化工企业，故，标的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生产工艺环节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是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购买，并在专用储存室存储，由专人看管，已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

（4）标的公司使用的药剂硫酸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之规定，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广泰源环保采购硫酸之前仅需要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备案，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每月向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备案一次。

（5）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包的工程范围为“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为了拓展此部分业务，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了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D32116378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根据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从事过货运经营业务，亦未有任何运费收入。但标的公司将来拟拓展该部分业务以便延长公司经营链条、为客户提供该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1344635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

（7）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设备销售及垃圾渗滤液设备的运营服务，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项目涉及的具体勘察、设计、土建、钢结构、管网配套、外部线路安装连接等工作均由标的公司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施工。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说明，载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我辖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为我区生产、安装并运营了一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具体项目若涉及有勘察、设计、土建、钢结构、管网配套、机电安装等工作内容的，企业或业主均可委托外部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该单位已具备开展现有业务的条件，无需就开展现有业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3.项目招标单位对业务运营资质的要求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均未明确要求投标单位需要具备相应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4.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州公安分局七顶山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丹东市振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丹东市振安区税务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市监局二道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广泰源环保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泰源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但若标的公司后续拟开展经营范围中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且该等工程建设活动需获得相应许可的，其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后方可开展该等业务。

（二）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广泰源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116378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广泰源环保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210213446358号	普通货运	2021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

标的公司上述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至2025年，本所律师认为，短期内，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质暂不需要申请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三)广泰源不能及时取得前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相关证照对其未来业务产生的影响

1.未取得相应资质无法承接相应的工程业务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级资质企业对应可以承包的工程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级别	工程承包范围
1	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2	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3	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的规定，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也即，若标的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资质证书的，后续不能承接上述资质对应的可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业务。

2.未取得上述相关资质不会对标的公司开展前期原有范围内的业务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告期内通过招标取得的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均未要求投标单位需要具备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故，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将来未申领取得上述相关资质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继续参与前期已有类型项目的投标、持续开展原有范围内的业务等。

3.未取得上述相关资质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无重大影响

交易对手方上海运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税后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3亿元、1.6亿元。根据交易对手方上海运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仍将主要来源于设备销售及设备运营服务，而非来自于建筑类工程承包业务。标的公司拟申领该等资质证书系为了打通标的公司的服务链条，拓展标的公司可以提供的服务范围，但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重点方向仍然为设备销售及提设备运营服务，而非建筑类工程承包业务。标的公司未成功申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不会对业绩承诺方所承诺业绩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前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

质等相关证照对未来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结果，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未取得上述相关资质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取得上述相关资质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开展前期原有范围内的业务，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7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在北京通州项目中受到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应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标的公司在业主方授意下先行开工建设及投产。重组报告书称，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相应工作人员确认，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标的公司存在未按要求进行年检的起重设备。

请你公司：

（1）说明北京通州项目的整改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整改事项是否影响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2）核查标的公司其余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承诺相关保障或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将考虑调整作价及调整方式；

（3）说明广泰源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建立了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的内控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北京通州项目的整改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整改事项是否影响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1.北京通州项目的整改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

(1) 关于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事宜的整改进度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违法行为主要为在通州区马驹桥镇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维修间喷漆，存在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该等违法行为已经停止，停止后无该等违法情形即为整改完毕。此外，就此违法行为，北京顺兴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表明喷漆行为是其单位雇员实施的，与广泰源环保无关。

(2) 关于未批先建事宜的整改进度

2020年8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就北京通州项目向标的公司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标的公司在2020年9月28日前完成环评文件报审工作。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将该等情况通报给通州项目业主方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城管委”），通州城管委责成由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作为环评申请方推进环评相关报审工作，由标的公司进行协助办理。在进一步具体办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因是应急项目，故从建设当初就缺少立项、规划和土地批复等环评前置手续，目前暂不具备立即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条件，需从头办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一份《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系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会议），该纪要载明，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厂区内的环评工作由京环公司负责推进，京环公司对西田阳填埋场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编订下一步渗滤液处理方案并上报通州城管委，待通州城管委审核后报请区长办公会议审议。据此，该项目的整改仍在持续推进中。

2.相关整改事项是否影响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北京通州区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负责对通州卫星城垃圾进行消纳、填埋等无害化处理工作，承载了繁重的环境保护任务，每天垃圾渗滤液产生量约100余吨，需要随产随清全量化处理，标准要求非常高，以

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如果该项目停止运行，将造成垃圾渗滤液迅速大量积存，既对环境造成影响，也容易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违反环保相关要求和规定；此外，《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擅自停止运营设备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故，相关整改事宜并未影响该项目的正常推进，该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7 月中旬到期，目前双方尚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若届时双方未就继续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标的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到期后停止运营该项目，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与通州项目业主方续签协议的前提条件为该项目的环评报批程序已履行完毕、该项目的环保违法情形已得以消除或者双方续签协议中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程序非由标的公司方负责，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事宜产生的责任均由项目业主方承担。

3.相关说明

2016 年 7 月 1 日，标的公司（作为乙方）与北京通州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署了《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该协议载明协议目的为“应急解决北京市通州区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积存渗沥液，防止安全隐患的发生。乙方提供设备并进行运营服务，甲方按照实际出水量标准支付乙方运行费用”，该协议还约定标的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期限为自出水检测合格之日起 5 年。该项目的出水检测合格之日起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预计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该协议中并未明确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的环评手续，标的公司亦未接到业主方任何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通知。故，自合作伊始，标的公司并未着手准备该等项目的环评事宜。在接到相应的处罚通知及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标的公司在推进项目整改的过程中了解到该项目属于应急项目，项目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鉴于项目设立之初，该项目即未进行立项、用地规划等手续，故，目前整改手续推进起来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又基于该项目特殊性质，本身即为应急解决环境问题的项目，无法长期停工，一旦停工反倒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害。故，项目在未整改完毕的情况下持续运营（尽管该等持续运营确实存在“持续违法”的风险，但项目到期后该等违法行为将予以停止）。

就此事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出具承诺：“若因通州项目未及时整改事宜、持续运营事宜等导致标的公司再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通州项目暂停进行整改而被项目方追究违约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等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杨家军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杨家军应当在标的公司承担该等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鉴于（1）《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由标的公司方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目前关于该等行政处罚对象的主体适格性存在一定的问题，标的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救济手段如行政诉讼等；（2）通州项目存在特殊性，该等未批先建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3）通州项目即将到期，该项目到期后若标的公司不续约，则该等违法行为将停止且标的公司续约的前提条件为违法情形得以消除或者明确违法责任非由标的公司承担；（4）该项目已经被予以过行政处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原则），标的公司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较小；（5）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项目未整改完毕且未整改完毕期间持续运行事宜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标的公司其余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承诺相关保障或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将考虑调整作价及调整方式

1.其余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标的公司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明确规定了由标的公司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项目仅四个，分别为大连毛茛子项目、普兰店项目、法库项目和合肥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1	毛茛子	政府购买服务	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大环评准字（2020）00006 号）	2020.1
2	法库	政府购买服务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沈环法库审字[2020]29 号）	2019.9
3	普兰店	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目前期由标的公司负责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示。但经标的公司说明，现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文件已转由业主方办理。	2020.6
4	合肥	政府购买服务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东环建审[2020]183 号）	2020.8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该等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项目未批先建或其他环境违法事宜遭受过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除法库项目外，该等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普兰店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普兰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液应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从运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②合肥项目

2021 年 2 月 5 日，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文件，载明“兹有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系我局管辖。经查询，该公司运营以来（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③毛茛子项目

2021年2月5日，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我分局查询，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合同中明确由标的公司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中，确有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被予以处罚的风险较小。

(2) 未明确约定由标的公司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经检索，该《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中并未对“建设单位”具体指建设项目的发包单位还是实际承建单位/受托运营单位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①若此处建设单位指实际承建单位，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多个实际承建单位/受托运营单位，此种情况下则意指一个项目将对应多份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实际情况不符；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项目前期的立项文件、用地文件、工程规划文件等，若需由实际承建单位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即意味着由实际承建单位提供该等文件，但基于实际情况，实际承建单位/受托运营单位在立项或用地文件、工程规划申请阶段并未介入该等项目，其无法取得该等文件，由实际承建单位/受托运营单位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不具有合理性。故，基于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建设单位应指的系项目的发包单位，而非项目的实际承建单位/受托运营单位。故，就未明确约定由标的公司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而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应由项目的发包单位/业主单位承担，相应的，若该等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对应的处罚对象也应为项目的发包单位/业主单位，而非项目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营单位。

2021年5月6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政策的复函》，该文件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建设单位”系指项目业主方，并且如相关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应为项目业主方，而非项目的受委托运营单位”。

就未明确约定由标的公司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标的公司经过努力沟通未能与业主方沟通取得相应文件。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事宜或其他违法事宜被予以处罚的记录。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存在未负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义务但被予以环保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未批先建事宜的风险，但鉴于①被处罚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仍有一定的救济途径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②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复函，该局认为，通常情况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应为项目业主方，并且如相关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应为项目业主方，而非项目的受委托运营单位；③经本所律师检索各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通州项目两项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或其他违法事宜被予以处罚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因“未明确约定由标的公司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中的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被予以处罚且该等处罚得不到救济的风险较小。

2.交易对手方是否承诺相关保障

①在《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三条“陈述与保证”条款中，交易对方上海运啸（作为协议乙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作为协议丁方）、标的公司股东上海煜升（作为协议戊方）及标的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若标的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产生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法律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完成日前事宜而引发的仲裁、诉讼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完成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统称“或有负债”，但乙

方、丁方、标的公司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的事项除外)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丁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丁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②就项目环境违法事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进一步出具承诺:“若因广泰源环保未批先建及其他环境违法事宜导致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杨家军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并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相应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其余项目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已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的兜底承诺,该等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三)说明广泰源环保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泰源环保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受到过以下三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	状态
2018年10月26日	灞人社罚字【2018】084号	广泰源环保	罚款1.5万元	认为广泰源环保违反《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二条第(三)、(四)项等的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已缴纳罚款
2020年11月	通环监罚字【2020】第723号	广泰源环保	罚款2万元	认为广泰源环保违规喷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

月 17 日				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毕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通环监罚 字【2020】 第 830 号	广泰 源环 保	罚款 30.048043 万元	认为广泰源环保在 2020 年升级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时未批先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北京市通 州区生态 环境局	已缴纳 罚款并 在整改

就广泰源环保受到的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该等罚款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已经缴纳罚款。2020 年 12 月 17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文件，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广泰源环保受到的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两项行政处罚，系主管部门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作出的处罚，且相应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相应工作人员确认，上述两项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泰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建立了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的内控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及其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及出具的说明，为保障合法合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立部分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

1.标的公司制定了《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对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活动，以及与其他投资人、技术持有人合作开发或建设的活动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明确项目投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在该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基本原则与决策程序、项目投资的前期工作与决策、项目筹建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部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完善项目投资实施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审查、环评、排污许可等>，以确保项目投资实施顺利进行）、项目运营阶段工作内容等；

2.标的公司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局釜发[1999]154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的各项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已公示并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人员学习上述规章制度，以确保上述规章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同时，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标的公司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并实现整合；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已出具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交割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制度方面积极按照上市公司体系之标准进行整改及完善，以符合上市公司体系关于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之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制定部分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并承诺在交割后按照上市公司体系之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标准进行积极整改和完善。如上述制度及后续经整改与完善后的制度得以严格贯彻执行，则标的公司可以有效控制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12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到期。

请你公司：

(1) 说明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说明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续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资质能否续期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评估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广泰源环保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2120019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泰源环保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广泰源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广泰源环保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成立时间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广泰源环保拥有多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广泰源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广泰源环保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广泰源环保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34,559.31 万元,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1,815.76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广泰源环保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4,183.77 万元, 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8.91%, 在 60%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广泰源环保设置了研发机构, 组建了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广泰源环保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其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企业成长性等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 广泰源环保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	符合

注: 2020 年 11 月、12 月, 广泰源环保受到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两项环保处罚, 具体详见问题 7 回复。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格的复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条第八款明确规定:‘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195 号)五/监督管理/(六)其他/2、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综上, 关于何种行为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应由相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进行界定。”如问题 7 回复, 就广泰源环保受到的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两项行政处罚, 系主管部门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作出的处罚决定, 且相应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相应工作人员确认, 上述两项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泰源环保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四、《问询函》问题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广泰源尚有一笔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72.63 万元。请律师对标的公司涉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就相关诉讼对本次重组是否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广泰源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全部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已决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纠纷类型	对方当事人	诉请金额 ¹ (元)	案号	案件状态	备注
1	买卖合同 纠纷	北京天益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 告）	338,210.00	(2018)辽 0213 民初 3999 号	二审发回一审后 双方和解撤诉结 案	
2	买卖 合同 纠纷	北京天益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 告）	201,960.00	(2018)辽 0213 民初 4000 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 结案	
3	建筑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葫芦岛聚力 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原 告）	171,500.00	(2018)辽 0213 民初 4964 号	因被告地址不明 裁定驳回起诉	
4	诉前 财产 保全	湖州华特不 锈钢管制造 有限公司（原 告）	490,440.23	(2018)浙 0502 财保 241 号	已主动履行消除 纠纷情形	

¹ 此处诉请金额仅包括诉讼请求中的本金部分，未含违约金或逾期利息等。

	纠纷	告)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陕西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16,868,868.06	(2018)陕0111民初5246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结案	法院支持了预算价款的60%,剩余部分价款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后期成就后再通过正当方式救济
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2,553,196.27	(2018)陕0111民初5346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结案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705,327.49	(2018)陕0111民初5347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结案	法院支持了预算价款的80%,剩余部分价款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后期成就后再通过正当方式救济
8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1,007,660.29	(2018)陕0111民初5348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结案	
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2,043,510.84	(2018)陕0111民初5349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结案	
1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10,169,621.81	(2018)陕0111民初5350号	二审后已经执行结案	支持了预算价款的60%,剩余部分价款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后期成就后再通过正当方式救济
1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西安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原告)	926,237.62	(2019)陕0111民初6210号	调解结案	标的公司先支付了约45万元,剩余部分待决算后再付,未支持全部金额。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陕西扬子电力有限公司(原告)	58,000.00	(2019)陕0111民初7551号	一审后执行结案	

	纠纷					
13	行政诉讼	西安市政府、西安生态环境局（被告）	撤销处罚	（2019）陕7102行初2919号	一审标的公司胜诉，法院裁定撤销处罚，对方未上诉已经生效	
14	行政诉讼	西安市政府、西安生态环境局（被告）	撤销处罚	（2019）陕7102行初3008号	一审标的公司胜诉，法院裁定撤销处罚，对方未上诉已经生效	
15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腾艳（公司司机，原告）	-	（2019）辽0203民初1936号	原告撤诉	
16	买卖合同纠纷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原告）	500,000.00	（2019）辽0213民初3215号	一审调解结案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陆港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	124,508.00	（2020）陕0111民初6092号	调解结案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美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139,332.44	（2020）辽0213民初1803号	一审调解结案	
19	买卖合同纠纷	德马格起重机（大连）有限公司	--	（2020）辽0213民初1967号	原告撤诉	
20	合同诈骗罪	陈西堂（被告）	1,400,000.00	大检公诉刑不诉（2020）3号	证据不足不予起诉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张保龙（原告）	630,000	（2019）辽0213民初451号	一审后执行结案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8）辽 0213 民初 3999 号

2017年7月6日，广泰源环保与北京天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源生物”）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天益源生物就通州区生活垃圾处理厂蒸发气体除臭项目为广泰源环保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1、废气异味去除和预处理水池异味处理设备及技术，数量1套，金额216,900元；2、高效生物除臭菌种，数量500公斤，金额140,000元（500公斤×280元）；3、生

物滤池复合填料，数量次/年，金额 3,000 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天益源生物支付货款，遂天益源生物将广泰源环保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广泰源环保提起反诉。

2019 年 2 月 20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 0213 民初 39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天益源生物设备款 195,210 元、菌剂款 122,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广泰源环保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2 民终 44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8）辽 0213 民初 399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019 年 12 月，广泰源环保与天益源生物就前述纠纷达成《和解协议》，广泰源环保向天益源生物支付通州项目设备款及菌剂款共计人民币 312,665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213 民初 74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广泰源环保及天益源生物达成和解协议，且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准许双方撤诉。该案已完结。

2. （2018）辽 0213 民初 4000 号

2017 年 10 月 9 日，广泰源环保与天益源生物签订《采购合同》等，约定天益源生物就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厂除臭项目提标改造为广泰源环保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24,400 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天益源生物支付货款，遂天益源生物将广泰源环保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广泰源环保提起反诉。

2019 年 2 月 20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 0213 民初 40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天益源生物设备款 201,960 元并支付违约金。

广泰源环保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2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2 民终 45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213 执 2865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18）辽 0213 民初 4000 号民事判决书所述义务执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3. (2018) 辽 0213 民初 4964 号

2015年7月2日,广泰源环保与葫芦岛聚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聚力”)签订了《巴斯夫耐磨密封固化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葫芦岛聚力按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毕,合计工程款金额为171,500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葫芦岛聚力支付施工款,遂葫芦岛聚力将广泰源环保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213民初4964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因被告广泰源环保暂时无法找到,葫芦岛聚力亦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被告的现住所地,也未向法院申请公告送达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手续,法院无法送达,属被告不明确。根据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葫芦岛聚力的起诉。

4. (2018) 浙 0502 财保 241 号

2018年9月6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502财保241号《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泰源环保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490,440.23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广泰源环保已经向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490,440.23元。该纠纷情形已经消除。

5. (2018) 陕 0111 民初 5246 号

2017年7月12日,广泰源环保与陕西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建筑”)签订《钢结构施工合同》,约定金轩建筑承建西安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项目西部厂区钢结构工程。2018年7月9日,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江沟村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西区基础、钢结构等)向西安市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与合同审查管理办公室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报告载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15,683,224.18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向如期金轩建筑支付工程款,遂金轩建筑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0111民初5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金轩建筑工程款7,709,93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广泰源环保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4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49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0 月 30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1 执 1963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广泰源环保与金轩建筑的施工合同纠纷已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6.（2018）陕 0111 民初 5346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广泰源环保与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勘公司”）签订《西安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东西厂区）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勘公司承担西安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东西厂区）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中勘公司支付工程款，遂中勘公司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3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111 民初 5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中勘公司工程款 2,553,196.7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广泰源环保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38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1 执 1969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已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7.（2018）陕 0111 民初 5347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签订《西安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东西厂区）土石方开挖及清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勘公司承包广泰源环保的土石方工程。2017 年 7 月 9 日，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与合同审查管理办公室出具西安天合审字（2018）1S-0062 号《江沟村垃圾渗液处理应急工程（土方开挖及清运）预算审核报告》，载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1,785,327.49 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中勘公司支付工程款，遂中勘公司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2 月 10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111 民初 5347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中勘公司工程款 342,281.99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广泰源环保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3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2 月 2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1 执 1968 号《结案通知书》，（2018）陕 0111 民初 534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结案。

8.（2018）陕 0111 民初 5348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签订西安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西部厂区）CGF 复合地基工程《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勘公司承建 CGF 复合地基施工。2017 年 7 月 9 日，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与合同审查管理办公室出具西安天合审字（2018）1S-0062 号《江沟村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西区桩基）预算审核报告》，报告载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3,607,660.29 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中勘公司支付工程款，遂中勘公司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0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111 民初 5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中勘公司工程款 125,57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广泰源环保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49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1 执 1971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已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9.（2018）陕 0111 民初 5349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勘公司承建西安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东部厂区）桩基工程。2018 年 7 月 9 日，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东区桩基）向西安市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与合同审查管理办公室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报告载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2,543,030.84 元”。因广泰源环保

未如期向中勘公司支付工程款，遂中勘公司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0111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中勘公司工程款1,498,5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广泰源环保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民终4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1月20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11执197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已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10.（2018）陕0111民初5350号

2017年6月14日，广泰源环保与西安航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城公司”）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航城公司承建西安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基础承台钢结构工程（东部厂区）。2018年7月9日，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二程（东区基础，钢结构等）向西安市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与合同审查管理办公室出具预算审核报告，载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9,574,693.49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航城公司支付工程款，遂航城公司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0111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支付航城公司工程款4,044,81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广泰源环保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民终4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1月20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11执196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广泰源环保与中勘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已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11.（2019）陕0111民初6210号

2017年9月10日，广泰源环保与西安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骏”）签订了《江村沟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签

订后，西安华骏按约定进行了施工，但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支付施工款，遂西安华骏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8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111民初6210号《民事调解书》，广泰源环保与西安华骏技达成调解，由广泰源环保先向西安华骏支付445,151元，其余工程款和维修费项目待工程决算审计通过、且广泰源环保收到其余工程款后再付给西安华骏。

截至目前，广泰源环保已经向西安华骏支付了445,151元，其余部分尚待依约履行。

12.（2019）陕0111民初7551号

2017年5月12日，广泰源环保与陕西扬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扬子”）签订了《高压用电工程施工合同》，由陕西扬子承包广泰源环保位于西安市灞桥区“唐家寨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临时高压用电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29万元。合同签订后，陕西扬子按约定进行了施工并交付给了广泰源环保，但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支付施工款，遂陕西扬子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11民初7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环保向陕西扬子支付工程款580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2021年3月5日，陕西扬子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其与广泰源环保的合同纠纷已经解决，广泰源环保已经按时支付全部剩余尾款58000元，（2019）陕0111民初7551号案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再无其他纠纷。该案件已完结。

13.（2019）陕7102行初2919号

2019年4月3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广泰源环保作出市环灞罚字[2018]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泰源环保存在废水超标排放情况，对广泰源环保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广泰源环保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19年7月3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复决字[2019]40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年8月15日，广泰源环保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2月1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陕7102行初291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对方未上诉，上述判决已经生效。

14.（2019）陕7102行初3008号

2019年4月3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广泰源环保作出市环灞罚字[2019]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泰源环保存在臭气超标排放情况，对广泰源环保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广泰源环保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19年8月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复决字[2019]40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年8月15日，广泰源环保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2月1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陕7102行初300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对方未上诉，上述判决已经生效。

15.（2019）辽0203民初1936号

2019年9月3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03民初1936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滕艳与被告白永阁、大连万达出租汽车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马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裁定准予原告滕艳撤回起诉。

16.（2019）辽0213民初3215号

2010年6月14日，广泰源环保与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德维”）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广泰源环保向溧阳德维购买一套蒸汽压缩机，合同价款为50万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溧阳德维支付设备款，遂溧阳德维将广泰源环保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就上述纠纷，2019年6月10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13民初3215号《民事调解书》，广泰源环保与溧阳德维达成调解，广泰源环保向溧阳德维支付货款45万元。

广泰源环保已经支付完毕前述45万元。该案已完结。

17.（2020）陕0111民初6092号

2017年7月1日，广泰源环保与西安陆港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陆港”）签订了《凿井合同书》，由西安陆港负责给广泰源环保位于西安市灞桥区肖家寨的工地凿井，合同签订后，西安陆港按约定进行了施工，但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支付施工款，遂西安陆港将广泰源环保诉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0111民初6092-1号《民事调解书》，广泰源环保与西安陆港达成调解，由广泰源环保向西安陆港支付105,600元。

广泰源环保已支付了上述款项，该案已完结。

18.（2020）辽0213民初1803号

2015年10月26日，广泰源环保与大连美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盾科技”）签订《新厂区4号厂房地坪耐磨固化施工合同》，约定美盾科技为广泰源环保提供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项目的耐磨固化施工服务，项目工程款为122,500元。因广泰源环保未如期向美盾科技支付施工款，遂美盾科技将广泰源环保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0213民初1803号《民事调解书》，广泰源环保与美盾科技达成调解，广泰源环保向美盾科技支付工程款45,000元。

广泰源环保已经支付完毕前述45,000元。该案已完结。

19.（2020）辽0213民初1967号

2020年4月29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0213民初1967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德马格起重机（大连）有限公司与被告广泰源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准予原告德马格起重机（大连）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大检公诉刑不诉[2020]3 号

2014年6月30日，广泰源环保与东辰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东辰公司为广泰源环保建设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的“MVR环保设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金州新厂区建设项目”），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进入施工现场三个月内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造价95%，剩余5%作为保修金。东辰公司为总承包商，其再将该工程进行分包，即金州新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承包商为自然人李显波、钟家志等人，其挂靠在东辰公司名下，由其实际建设该工程。

2016年8月16日，广泰源环保与东辰公司签订《特别约定》，约定以广泰源环保申请工程款的名义从银行贷款，第一笔贷款人民币1,400万元和第二笔贷款1,080万元，存入东辰公司账户，待两笔贷款均汇入东辰公司账户后，广泰源环保从中支付给东辰公司工程款人民币570万元，剩余款项返还广泰源环保。2016年8月19日，第一笔银行贷款1,400万元支付至东辰公司后，即被东辰公司转走，但东辰公司拒不履行约定。根据广泰源环保相关人员的说明，2016年8月26日，广泰源环保向金州经侦大队报案，金州经侦大队未受理该案。因此，2016年11月，广泰源环保分别向大连市纪委和大连市公安局纪检组提交关于陈西堂的书面投诉。

2017年1月13日，大连市公安局出具由甘井子区公安局受理该案件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大公刑指管字[2017]003号）。2018年6月22日，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向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变更起诉意见书》（大公甘变诉字（2018）001号），将本案移交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8年9月28日，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检公诉刑诉[2018]115号），以合同诈骗罪对东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西堂提起公诉。

经甘井子区公安局2次补充侦查，甘井子区公安局仍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故2020年4月14日，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大检公诉刑不诉[2020]3号），认为本案件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陈西堂不起诉。

21. (2019) 辽 0213 民初 451 号

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7日,张保龙为分包由被告广泰源环保发包、被告东辰公司承包的金州新厂区建设项目1-4#车间涂料工程、办公楼涂料工程、1-2#宿舍楼真石漆工程,以东辰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大连立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公司”)的名义分别与被告东辰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真石漆)。因东辰公司未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张保龙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请求确认第三人立新公司与被告东辰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真石漆)无效;判令被告东辰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剩余工程款630,000元及逾期利息5,000元;发包方广泰源环保在欠付被告东辰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2019年2月21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0213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立新公司与被告东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的两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2015年5月7日签订的一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无效;东辰公司支付张保龙工程款630,000元并支付利息。

2021年2月4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13执1561号《结案通知书》,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0213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

上述统计表5-12项、第17项争议均涉及西安项目的工程纠纷,起因是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及向标的公司拨付合同款项缓慢,时间跨度远超预期所致。第5项、第7-11项争议涉及的部分合同案件中有部分款项因付款先决条件未成就,故法院未全部支持,剩余部分合同价款若标的公司未及时支付可能存在再涉诉风险。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其承诺将在该等合同的付款条件满足后及时敦促标的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免标的公司因此涉及诉讼,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及时付款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杨家军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

(二) 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1. 李显峰与广泰源环保合同纠纷案

2014年6月30日，广泰源环保与东辰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泰源环保作为发包人将MVR环保设备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具体包括四座生产厂房、两栋宿舍楼、一座办公楼、四个科研实验室、门卫等）发包给东辰公司施工建设。

为承包由广泰源环保发包、东辰公司承包的金州新厂区建设项目1#车间保温工程、1-2#宿舍保温工程、2#车间保温工程、3-4#车间保温工程，李显峰以东辰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大连立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公司”）的名义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4月22日与被告东辰公司签订了四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保温），约定由李显峰为前述金州新厂区建设项目部分车间、宿舍建设项目进行实际施工，工程自2015年3月25日开工至2015年11月21日完工。

因东辰公司未支付相关工程款项，李显峰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请求确认第三人立新公司与被告东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4月22日分别签订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保温）无效；承包方东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项726,283元及逾期利息99,242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9月24日），发包方广泰源环保在欠付被告东辰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2019年11月20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0213民初6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第三人立新公司与被告东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和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四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保温）无效；2、被告东辰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李显峰工程款726,283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广泰源环保在欠付被告东辰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李显峰承担给付责任；4、驳回原告李显峰其他诉讼请求”。

广泰源环保不服上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3民初6911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辽02民终190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事实不清，本案事实有待进一步查实审，故撤销大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13 民初 691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待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广泰源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计报告》中已对上述诉讼事宜计提了预计负债 830 万元，本次交易的作价已经考虑了该等事宜的相应影响，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标的公司其他诉讼案件均已完结，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环保、杨家军及上海煜升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融资支持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2021 年 5 月 28 日，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杨家军及上海煜升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超额奖励安排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2021 年 5 月 28 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法尔胜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法尔胜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环境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二、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实施主体

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为法尔胜环境科技。

2.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运啸。

3.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

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23.48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00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评估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00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5,900 万元。

5. 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法尔胜环境科技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控股股东借款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五期支付，具体支付期次及金额如下：

(1)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法尔胜环境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30%至上海运啸指定账户。

(2)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环境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30%支付至以上海运啸名义开立，由上海运啸及法尔胜环境科技共管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待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完成后，法尔胜环境科技配合办理完成上述银行账户共管措施的解除手续；

(3) 标的资产股权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法尔胜环境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20%至共管账户, 待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工商备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上海煜升将所持标的公司 36.75%的股权质押给法尔胜环境科技的股权质押登记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法尔胜环境科技配合办理完成上述共管账户共管措施的解除手续。

(4)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前两年(即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则法尔胜环境科技应于上市公司法尔胜2022年度报告公告后且业绩承诺方依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10%支付至上海运啸指定账户。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前两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则该等10%的股权受让对价留待业绩承诺期满、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且业绩承诺方依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届满汇总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后再支付。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为法尔胜环境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运啸有权要求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

(5) 业绩承诺期满, 法尔胜环境科技应于上市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告后且业绩承诺方依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届满汇总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对价的10%连同前一年度延后支付的10%的股权转让对价(如有)一并支付至上海运啸指定账户。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为法尔胜环境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运啸有权要求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

6.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海运啸及杨家军，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3亿元、1.6亿元。

(1)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暂不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2)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3) 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4亿元的，业绩承诺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届满汇总补偿”，届满汇总补偿金额=(截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经补偿金额。届满汇总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为了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经各方协商，上海煜升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四分之三（即所持标的公司36.75%的股权）为质押物，为业绩承诺方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的时间安排以《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7.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实现业绩超过承诺数，则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法尔胜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同时标的公司为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杨家军有权代表管理团队要求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法尔胜和/或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尽力提高经营业绩，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的，则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法尔胜对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2) 业绩奖励涉及款项应于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公告且业绩承诺方依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届满汇总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后15个工作日内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共同确定）支付完毕。

(3) 为免异议，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9,180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4) 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参与分配的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8. 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法尔胜环境科技可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事宜。具体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由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形式向法尔胜环境科技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予承担的过渡期内的亏损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11. 标的资产的交割

杨家军及交易对方等共同承诺，自法尔胜环境科技将第二笔交易对价13,77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其余协议主体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其余协议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余协议主体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其余协议主体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13.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法尔胜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法尔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法尔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1 年 4 月 11 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1 日,法尔胜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事宜

进行了审议。

2021年5月31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1年5月31日，法尔胜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

根据法尔胜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法尔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下列事宜：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 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中介机构；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协议、文件的修改；

(5)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 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8)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如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 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7 日，上海运啸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将所持的广泰源环保 51% 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环境科技事宜；同意上海运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7 日，上海煜升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煜升放弃上海运啸转让广泰源环保 51% 的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事宜；同意上海煜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广泰源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将其所持的广泰源环保 51% 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环境科技事宜；同意广泰源环保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所转让之股权，上海煜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运啸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煜升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煜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泰源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泰源环保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尔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法尔胜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法尔胜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尔胜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1年1月12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及广泰源环保、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就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

2021年4月9日，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环保、杨家军及上海煜升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4月9日，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杨家军及上海煜升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业绩指标、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补偿义务、减值测试及补偿、超额奖励安排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5月28日，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环保、杨家军及上海煜升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融资支持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2021年5月28日，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杨家军及上海煜升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超额奖励安排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已经法尔胜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需经法尔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泰源环保新设了 2 家全资子公司，为大连广泰源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工程”）及广泰源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供应链”），收购了东港广泰源东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广泰源”）100% 股权，并将原子公司丹东广泰源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泰源工程

1. 基本情况

广泰源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广泰源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1134X315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兴街 60-2 号 1565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泰源环保 100%持股

2.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泰源工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

（二）广泰源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广泰源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泰源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112WLG28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706K-61
法定代表人	铃木爱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泰源环保 100%持股

2.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泰源供应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

（三）东港广泰源

1.基本情况

东港广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港广泰源东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1MA10UGPPXG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大东区花园小区 28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铁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泰源环保 100% 持股

2.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港广泰源自设立后仅发生过一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6 日，刘铁玉与广泰源环保签署《股东转让股权协议书》，约定刘铁玉将其持有的东港广泰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广泰源环保。

2021 年 4 月 27 日，东港广泰源领取了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东港广泰源成为广泰源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四）丹东广泰源

根据广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东广泰源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销登记。

五、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法尔胜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尔胜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 月 12 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法尔胜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该次会议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2021年1月13日，就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法尔胜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1年4月11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法尔胜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该次会议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2021年4月11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法尔胜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该次会议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2021年4月21日，法尔胜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21]第2号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该等问询函，后继续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问询函。

2021年5月31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法尔胜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该次会议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2021年5月31日，法尔胜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法尔胜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该次会议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尔胜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法尔胜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季正刚

承办律师：_____

蔡红珍

2021年5月31日